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乡政办发〔2024〕41号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免除全县城乡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 通知

各乡镇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县殡仪馆：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全省殡葬综合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晋办发〔2021〕15号）和《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免除全市城乡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通知》（临政办函〔2024〕11号）文件精神，扩大惠民殡葬政

策覆盖面，切实保障城乡居民基本殡葬需求，提升殡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和促进殡葬事业科学发展，县政府决定从2024年7月1日起，免除全县城乡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免费对象

具有我县户籍，遗体实行火化的居民（包括在异地死亡遗体已火化的本县户籍居民）；经县级以上公安部门出具火化证明或火化通知的无名尸体。

以下人员不列入补贴范围：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死亡人员具备享受丧葬补贴资格的；火葬区范围内死亡火化后将骨灰装棺二次土葬的；在火葬区内遗体土葬的。

二、免费项目

1. 殡葬专用车遗体接运费（含抬尸费、消毒费）；
2. 遗体存放费（含3天以内冷藏费）；
3. 遗体火化费（含一次性纸棺）；
4. 骨灰临时寄存费（一年以内）；
5. 骨灰盒1个（价值200元以内）；
6. 火化无名尸体的各项殡葬费用全部免除。

免除标准按照本县物价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执行，超出免除项目标准的费用或选用其他基本殡葬服务的项目费用自理。

三、办理程序

（一）符合上述条件的，经办人持以下材料到县殡仪馆或县民政部门申请办理有关事项：

1. 经办人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2. 逝者生前身份证或户口簿原件和复印件；
3. 医疗卫生机构、公安部门出具的死亡证明原件；
4. 无名尸体需提供公安部门出具的遗体处理通知。

(二)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户籍所在地有“公营”殡仪馆且在当地火化符合免除规定的，经办人在结算费用时，填写提交《乡宁县城乡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免除申请审批表》（见附件），经民政部门审查确认后，由“公营”殡仪馆直接免除相关费用；对是否符合免除规定有争议的，经办人需提交符合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资格的证明材料，民政部门与组织、人社等部门进一步核实后依据核实结果给予答复处理；在异地死亡遗体已火化的本县户籍居民，符合免除规定的，经办人先付费，后凭借死亡证明、火化证明以及基本殡葬服务费发票（原件）、填写提交《乡宁县城乡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免除申请审批表》等到免除对象户籍所在地县级民政部门办理相关免除手续，免除的费用不超过当地免除标准；殡仪馆凭借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对无名尸体火化产生的费用据实申报，经主管民政部门审核后，由同级财政部门核定补助。

四、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加强惠民殡葬工作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负责思想，是推动殡葬改革工作的重要举措，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充分认识惠民殡葬工作的重要性，建立良好的工作制度和运行机制，确保免除城乡困难群众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明确职责。各相关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实施,财政部门要落实城乡居民惠民殡葬免除补助资金,保证经费足额、及时划拨到位,并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督。民政部门负责做好惠民殡葬工作的组织和实施,加强惠民殡葬免除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确保经费专款专用,防止挪用、侵占和截留。严格审核免除对象和票据,防止出现假报、多报现象。对申请人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的免除费用,由民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追回其骗取的免除费用;情节严重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加强宣传。各有关单位要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加大惠民殡葬全民普惠政策宣传力度,提高公众知晓度,以惠民殡葬政策的实施引领文明节俭、厚养礼葬、集中安葬、绿色祭扫的殡葬新风尚。

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原有乡宁县免除城乡困难群众基本殡葬服务费的文件同时废止。

附:《乡宁县城乡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免除申请审批表》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27日



乡宁县城乡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免除 申请审批表

编号：

殡仪馆名称：

基本情况	逝者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身份证号码	
		死亡时间							现住址		
		居民死亡医学证明 (推断)书				编号				出具单位	
	申请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身份证号码	
		与逝者关系				户籍所在地				住址与电话	
<p>申请人本人承诺：所提供的各项资料属实，符合免除基本殡葬费用的情况，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申请人签名：_____ 申请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p>											
免除项目	<p>1. 殡葬专用车遗体接运费（含抬尸费、消毒费）；2. 遗体存放费（含冷藏费，三天以内）；3. 遗体火化费（含一次性纸棺）；4. 骨灰临时寄存费（一年以内）；5. 骨灰盒1个（200元以内）；6. 火化无名尸体的各项殡葬费用。</p> <p>免除以上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共_____项，合计：_____元。</p>										
审批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p> <p>审批人：_____ 年____月____日</p>										
备注	有关证件证明附后										

说明：本表分三联，第一联由审批单位留存，第二联由殡仪馆留存，第三联由结算部门留存。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法院、检察院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27日印发

共印85份